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工程地址	大丰区草庙镇
工程投资额 (万元)	117.46		建筑面积 (m ²)	/
招标人地址	大丰区草庙镇		招标人联 系电话	13914695758
代理机构地	大丰区高新软件园 6#403 室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5358270067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232021489		
	资 质 等 级	乙级		
经办人	易晗		联系电话	15358270067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目 录

招标文件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7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第四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6
一 投标函.....	18
二 授权委托书.....	19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0
四 投标函附表.....	21
第五章 合 同 协 议 书 格 式.....	27
第六章 评 标 实 施 细 则.....	39
一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39
二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39
三 投标文件评审.....	40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五 评标报告.....	43
六 附 则.....	44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盐城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2	建设地点：盐城大丰区草庙镇
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安全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4	资金来源：自筹
5	投标控制价上限：详见“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工程建设”模块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项目中含有多条道路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道路的招标控制价。
6	招标人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印主任 电话：13914695758
7	招标代理名称：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晗 电话：15358270067
8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和地点： ☒ 不统一组织考察
9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 ☒ 不召开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各标段投标明细汇总表一份
11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14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的提交与获取： 提交方式：2018 年 10 月 19 日 18:00 时前提交 获取方式：投标前在 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网址： http://221.231.122.12 。
15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5 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5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16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17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其中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范围 96%、97%、98%） 注：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应以 1 为中间值上下浮动。
18	履约保函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函缴纳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80 万），该笔款项须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防止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付清农民工工资后 15 日内将无息退还该项费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履约函缴纳账户相同）。

备注：

- 1、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主要信息和数据的汇集，目的是便于投标人查阅和提醒投标人注意。
- 2、招标人要注意表中信息和数据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由于上述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不得作为废标理由。
- 3、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收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2）项目编号：DFGC20180459

（3）建设规模：约 117.46 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6）质量要求：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招标范围、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117.46	30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3）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地市级（含各县、区、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偿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7 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8 年 1-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5）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6)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下载（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2、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7529](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 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大丰区草庙镇

联系人：印主任 联系电话：1391469575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高新软件园 6#403 室

联系人：易晗 联系电话：15358270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 联系人：印主任 联系电话：13914695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1 号大数据产业园 6#楼 联系人：易晗 联系电话：15358270067 邮箱：751317815@qq.com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挂靠，转包，未经招标人允许的分包，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取消其中标且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 ☐ / ☐ 市优 ☐ 省优 ☐ 国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

		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对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业绩要求：/ 6、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1-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9 ☒ 不组织

		☐ 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8</u> 日 <u>12</u> 时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9</u> 日 <u>18</u> 时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30</u> 日 <u>15</u> 时 <u>3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9</u> 日 <u>18</u> 时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17.46</u> 万元。
2.3.2	暂估价、暂列金	☒ 不设暂估价、暂列金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不少于 45 日）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078323，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是 ☒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具体要求（ ☐ 采用明标； ☐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封面、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10.5	<table border="1"> <tr> <td>人员种类</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项目负责人</td></tr> <tr> <td>要求参加</td><td>√</td><td>×</td></tr> </table>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9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⁴，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单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施工现场的现有状况进行报价。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文件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可采用下列提交方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网上提交，邮箱：

751317815@qq.com。逾期不接受提疑。

2.2.2 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每日及时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这样可及时看到相关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答疑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经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2.2.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表述为准。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除原件、电子标书外，其余所有文本标书均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也可以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视同原件。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1-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6）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7)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申明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报价汇总表

(七)按项目报价汇总表中顺序排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至少包括封面、工程项目总价表、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九)现场踏勘确认书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一)现场影像资料

(十二)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应包括上述第（六）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

电子标书的载体采用：光盘及U盘（U盘中为光盘中的数据备份）各一份。

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本项目清单计价及配套定额的清单计价软件，并在电子标书中备份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格式，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文件，另一种是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备份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或投标明细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上述材料均须合订成册。资信标原件可和投标文件一并装袋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围堰筑拆与维护费、开办费、本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因素，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不因任何因素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3) 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土方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土方运输、按设计标准要求土方堆积、压实、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4) 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并根据现场踏勘测量数据计算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用机械配置、土方量、土方运距，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基于上述因素组价、勘测不当而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土方量和运距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工程结算时不论现场土方数量、运距是否发生增减中标价格均不予调整）。

(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降排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围堰筑坝、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中标人。

(9)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10) 投标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其所需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为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经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经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招标人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11)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的实施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前必须自行至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邻近建（构）筑物、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装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现场施工条件所必须的完善工作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工程完工工期的情况，工程实施时以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的理解偏差为由、以对工程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同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按营改增后政府性文件编制。

(15) 工程实施时中标人自行与有关单位、个人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矛盾、支付各类补偿费，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一切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合同定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不少于 45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多个标段的须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详见投标须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收的现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工程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不开收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中标项目负责人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须知第 3.1 条。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4. 投标

4.1 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如有）；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如系资格预审）；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如系资格预审）；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4、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项目负责人不同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职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 28、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 70%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不含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本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前，应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函为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函以转帐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均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路基宽度不少于 5.5m。

(2) 路基开挖 4m 以上, 路面底基层 5%石灰土（旋耕机原槽拌合），宽度 4m 以上，厚度 20 cm 以上，压实度 98%以上。

(3) 路面基层碎砖压实厚度 15 cm 以上，宽度 3.8m 以上；压实度 98%以上，且平整度达到规范要求。

(4) 商品混凝土路面层厚度 16 cm，宽度 3.5 米，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每 4m 设置一道横向缩缝，沥青灌缝。

(5) 路肩宽度每边不少于 100cm 且压实（每边 50cm 宽素土路肩）。

(6) 绿化：女贞胸径 3.0 cm 以上，每 4 米一株，定杆高度 2.5 米，养护期三年。

(7) 标志牌、警示桩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安装设置。

(8) 工程机械：中标人必须准备以下机械设备，而且机械设备处于最佳性能状态：8 吨以上压路机一台，钢模高度等于或大于 16 cm，插入式振捣棒两根以上，平板振动器、振动梁、磨光机、切割机等各一台以上，并有合格自检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县（市、区）

_____工程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全 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
二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 投标函附表	()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工程的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2. 工期： 天

3. 委派的项目经理：

4. 工程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5.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6.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接受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支付条件。

7. 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8. 在使用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对因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合同价的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80 万），将该笔款项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 我单位若能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由我单位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进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如出现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亲笔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力。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亲笔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设计图纸中所列的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未对设计图纸作变更，则结算的工程数量均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为准。

3. 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有变动，承包人仍需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承担修复缺陷的责任。

4. 工程量清单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报单价或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5.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由监理人按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四、投标函附表

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有）

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有）

投标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有）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必须有）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必须有）

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4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备注：投标人除据实填报上述各表格外，投标时，需将下列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给招标人核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册建造师证书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 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还需提供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项目核验通知书》或《信用手册》，详见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网站

八、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7 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8 年 1-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信用等级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手机		
企业地址			邮编			传真	
企业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	项 目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年产值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利息支出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现金净流量	万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奖励和处罚)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__年__月毕业于__	专业	资格证书 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施工经历 年限	参加过类似的工程及任职			奖惩 情况
							1	2	3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所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复印件：

人 员	身份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职称证书	专业资格证书	业绩证明
项目经理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技术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专职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C 证）	

目前性能状况、预计进场时间

表 4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目前性能状况

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投标明细汇总表

(招标人) _____

标段名称	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投标报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备注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第五章 合 同 协 议 书 格 式

(本合同协议书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此格式内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故投标人需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中各条款的内容。**)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盐城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工程地点：大丰区草庙镇资金来源：自筹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1）在合同施工期间，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业主在招标期间内发布的有关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5）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投标书附表；（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款万_____元
(含税金)。

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和支付工作。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核减率超过 5%（不含）时，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在业主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本工程竣工时间 年 月 日。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缴纳履约保函中标价×10%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并签署竣工验收证明后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工程注册建造师、技术员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如必须离开，须向监理请假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将乙方清理出场。

11. 工程管理：

11.1 中标人应按照大建【2012】37 号文件“关于印发《大丰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性管理人员压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将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招标人压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办理退还手续。

11.2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要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中心检测，并主动向招标人出具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资料，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施工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和各种材料的到位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整改，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3 本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11.4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发包人对中标人施工的每道工序，每个部位都要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应由项目经理、资料员共同完成工程分层报检制度，各分层报检必须先由本单位自检，填报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站统一印发的格式表格（表格附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单位盖公章后再报镇农路办。委派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后报镇农路办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再由中标单位的资料员会同监理一同上报交通运输局质检站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1.5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质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项目组成员组成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中项目组成员的配备必须满足工程实际施工要求，专业配备齐全。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试验、质检工程师等组成，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且持证上岗，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组成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1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12、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委任的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名单：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监理单位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方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工期顺延、工程量签证及价款签证等。

1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 _____ 担任该工程的现场代表。

13.1 职权：（1）组织抽查工程质量；（2）调整和确认变更工程量；（3）审核阶段性完成的工程量；（4）审核工程决算。

13.2 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交底。

1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 _____ 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现场代表），资质证书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14.1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14.2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4.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要求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周进度计划；

(4)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周完成工程量预算；

(5)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14.4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或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5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4.6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14.7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在质保期内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程质保期满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5.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材料、机械、人工市场风险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承包人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扣减费。

15.2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减。

(2)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7)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依据招

文件明确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程序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组价方法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 2018 年第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 2018 年第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材料的价格、品牌，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及品牌。

投标报价-预留金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预留金}}{\text{预算价} - \text{预留金}} \times 100\%$$

15.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6. 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并按此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17. 奖惩办法

(1)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级工程；工程验收前苗木绿化需栽植到位，否则不予验收；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对照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初验，必须符合合格级技术标准。对不合格级工程，按决算总经费的 1.5% 给予处罚扣减并限期整改使工程达到合格级。

(2) 工期：按要求完成时间，每拖延 1 天，罚 2000 元。

14.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 3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招标代

理机构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注册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 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如乙方有违反安全合同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第六章 评标实施细则

盐城大丰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圩东村 S351 北侧路工程

评标实施细则

一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第一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地方政府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所在市县或相邻市县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委民主推选产生，负责组织评标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评标工作应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情况的介绍。
2.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招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听取招标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评标实施细则的介绍。
4. 阅读招标文件，审阅投标文件。
5. 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6. 对投标人的询标（若需要）和投标人的澄清（若需要）。
7.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9. 撰写评标报告。

二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第四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主要人员、业绩等方面，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第五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和修正。

1. 工程量清单中多报工程细目和数量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细目和数量计算核扣；工程量清单中漏报和少报的，视为已含入其他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 投标报价中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为准；

(2) 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3) 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累计数修正总价。

3. 上述两类修正应取得投标人书面同意。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上述两类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2%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评审

第六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七条 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评审，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从而影响到对投标文件作出准确判断和进行评审；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支付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盖章和签字（其中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出现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
8. 人员配置、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要求；
9.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围标或以行贿等手段企图谋取中标；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施工业绩等证明材料虚假；

-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 (9) 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10) 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锁号、预算生成 mac 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全程电子化项目）；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1、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2、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下列方式之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经复核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减去暂定金额后的价格，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即评标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和第三的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2.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时，按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等级高者排名在前；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等级仍相同，按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多者排名在前；若业绩数量相同，按投标人资产规模（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为准）大者排名在前，若投标人资产规模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计算范围：

除开标现场当场宣布废标和未通过资格评审、算术性修正、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价以外，其他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计算方法：

将上述计算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一次平均（五个或五个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再将一次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的浮动系数相乘，所得乘积即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投标价分值计算：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投标价得满分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将投标人投标价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第三的依次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2) 当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相同时：

- a. 评标价不同，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前；
- b. 评标价相同，取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等级较高者排名在前；
- c.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相同，取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较多者排名在前；
- d. 业绩数量相同，取投标人资产规模（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为准）大者排名在前；
- e. 投标人资产规模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九条 对于有多个类似项目在同一批次进行招标的项目，若招标文件中对同时中标的标段数目有限定，且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标中排名均为第一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各中标人的中标标段进行推荐：

☐ 中标价较高的标段

☒ 按标段顺序依次推荐

五 评标报告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监督机构情况。
- 2. 评审过程概述。
- 3. 评审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记录和说明：
 - (1)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 (2) 投标文件评审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⁵⁶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中的问题记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评标结果。

第十一条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和需提请招标人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和说明，必要时应提请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 附 则

第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后备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可递升的中标候选人，则需重新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将上述情况及时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参与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与清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本招标文件至此，以下空

